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宥瑩
電話：3322101轉7338
電子信箱：100487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97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1979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公務人員協會訂於112年8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
假本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辦理第五屆第2次權益講
座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協會會員或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2年7月17日桃市公協字第
11200000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7/19 11:04:42
交換章

